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6-083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近日，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就肯尼亚建筑工业化研发生产基地和配套仓储式建材超市项目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子公司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装公司”）在福州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安装公司负责上述项目的施工，合同金额暂定2.15亿元。

2. 安装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招投标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第10.2.14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

3.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借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名称：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 住所和注册地：福州市福新路 297 号

3.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林文锦

5. 注册资本：1.1 亿元

6.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350000158162691H

7. 主营业务: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1 级锅炉安装、改造、维修; A3 级固定式压力容器制造 (球形储罐现场组焊); 压力管道安装; A 级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旋臂式起重机, 轻小型起重设备, C 级桅杆起重机安装、维修; 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包; 机电设备、起重设备安装服务等。

8. 主要股东及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持有其 52.32% 股份, 其余股份由安装公司工会持有。安装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9. 历史沿革。安装公司 1958 年创建于福州市, 是国有控股企业。1997 年 4 月, 经国家建设部和福建省政府批准为首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企业, 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 具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和对外援助成套项目 A 级施工企业资格。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5.35 亿元、净利润 2,684.42 万元, 2016 年 3 月末净资产 1.89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 中国武夷肯尼亚建筑工业化研发生产基地和配套仓储式建材超市项目施工

2、工程地点: 肯尼亚内罗毕阿西里弗 (Athi River)

3、建设内容: 中国武夷肯尼亚建筑工业化研发生产基地和配套仓储式建材超市项目工程建设以及相应配套的围墙, 挡土墙, 基地的场地平整和处理, 水、电、消防及生产设备等安装。

4、工期要求: 18 个月。

5、施工内容: 根据发包人提供经审批的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桩基工程、土建工程、地下室、土石方工程 (含土石方、基坑支护、降水等工程)、消防工程、水电安装工程 (含给排水工程、电气、暖通等工程) 及生产设备、管道、电气安装。总体工程的总管网、厂区道路、绿化园林、化粪池等附属工程等均由承包人总承包。

6、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约 58,300 平方米。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16年6月6日-6月13日就公司肯尼亚建筑工业化研发生产基地和配套仓储式建材超市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信息在公司网站(<http://www.chinawuyi.com.cn>)上发布。经资格审查有3家投标单位符合条件，分别是：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公司和福建省鑫宏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最终，由安装公司中标。在确定中标人后，公司与安装公司就合同金额和工期等进一步商谈，合同金额进一步优惠到2.15亿元，其中设置工期提前奖励5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方：本公司和安装公司

(二) 交易标的：中国武夷肯尼亚建筑工业化研发生产基地和配套仓储式建材超市项目施工

(三) 交易价格及款项支付方式：

1、合同价暂定2.15亿元。其中按工程节点考核设置总额500万元奖励。另外，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按减耗部分金额的30%奖励给承包人。

2、付款

(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贰亿壹仟万元（¥210,000,000.00）元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后七日内

(2) 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度按月结算。

(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次月5日前审查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应于次月15日前支付承包人经审核后的开办费及月实际完成工程量90%的工程费，预付款逐期按比例扣回。

（四）工期：18个月

（五）材料与设备

2#楼生产厂房的主要钢结构材料（实腹柱、钢管柱、钢梁、钢支撑、钢檩条、型材屋面、压型钢板墙板等）由发包人统一采购并甲供，承包人配合发包人进行钢结构深化设计工作。

（六）缺陷责任期和保证金

1、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二个月。

2、质量保证金：工程款的5%。

（七）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若发包人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竣工结算工程款时，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间拖延超过30天，自31天起发包人向承包人就未支付的部分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上限为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5%。

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误期违约金上限为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5%；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必须编写补救方案，会同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协商确认，并无条件实施修改，直到达到合格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协议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协议签署日期：2016年8月1日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招标，并在中标价格基础上给予优惠，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

重大影响。由安装公司施工有利于公司控制项目进度，也为其带来营业收入和合理利润。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与安装公司年初至披露日存在少量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具体金额将在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不适用

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如适用）

无。

十一、其他（如适用）

无

十二、备查文件

中国武夷和安装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5 日